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2017〕27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所、室、直属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2日

附件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及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把全校教职工思想统一到省委“聚力创新、聚焦富民”战略上，将“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到具体政策上，激发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科技工作、推动学校快速发展的热情，让教职工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过程中有真正的获得感与成就感，依据省教育厅贯彻省政府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简称“科技十条”）如下：

第一条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按照学校事业费年收入的1%，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支持青年博士科研启动；高水平科研项目预研；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发明专利成果中试、产业化开发；协同申报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科技创新成果样品、科技创意作品制作等。

第二条 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以造就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导向，科技计划项目为依托，设置专职科研岗或流动科研岗，鼓励教师在一定阶段以科研工作为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任务后，视同考核良好，超额完成部分另行奖励。组建跨单位创新团队，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团队开展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知识产权申报等。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与校内教师组建混编团队，共同申报高水平科技项目与奖项。

第三条 鼓励开展兼职科技活动。支持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从事兼职科技工作，并且获得合法的收入；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经过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人事部门批准后，根据兼职期间的科技工作任务和拟取得的科技成果情况，按相关规定减免部分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营造更加宽松的协同创新的氛围。支持教师以一切合规的方式与企业及兄弟院校联合申报科技项目并开展协同创新工作，重点支持高层次科技项目及奖项的联合申报。我校以第二单位（或第二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项目立项及科技奖项，按照校内标准的 40%给予经费配套并计算参与人科研积分；以第二单位（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等重要检索收录的论文，按照 40%计算科研积分；博士在读期间，以培养单位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含检索论文），按照校内标准的 70%计算科研积分。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四技服务。加大学校与地方政府及区域内企业的合作，支持教师融入社会经济发展，为企业开展四技服务。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年度考核优秀指标，授予科研与社会服务贡献突出人员。主持横向科技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视同取得国家级科技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00 万元视同完成省级科技项目。

第六条 加大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完成人开展成果转移与转化工作，成果完成人自主实现成果转化的，转化收益的 9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含团队成员）；由校内教职工或社会组织（含校内单位、部门）牵线搭桥实现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 30%用于奖励相关个人或组织，60%奖励成果完成人。

第七条 加大高端科研业绩在职称评聘中的权重。为科技创新领军

人才及科研业绩突出教师职称晋升开辟特殊通道，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基金项目、研究课题、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优先推荐申报正高职称。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基金项目、科技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奖项，优先推荐申报副高职称（或岗位职级上调一档）。省级以上基金及奖项排名 2、3 位参与人，申报高一级高职者，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积分，不受科研计分上限限制。

第八条 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机制。进一步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进预算编制方法，预算变动幅度在 20%以内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整后报财务处，纵向项目除招待费设定比例 15%上限，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内，合理设定比例。扩大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项目组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大小，领取合理的劳务报酬，使用横向经费乘坐交通工具及住宿标准不设限制条件，单次报销金额 5000 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直接审批。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剩余资金自动结转到下个年度使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3 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用于新的科研活动。加强科研财务服务工作，为学校认定的科技领军人才及到当年科技到账经费 10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配备财务助理。

第九条 加大高端科研绩效奖励力度。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根据业绩情况，学校配套经费部分可按不超过 30%比例用于项目组成员科研绩效奖励。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奖励金额在现有办法基础上增加一倍。

第十条 支持师生开展科技类创业活动。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后，离岗到企业开展科技类创业或自主开展科技类创业，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期间取得的成果标注学院名称，视同在岗期间成

果，按照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共同开展科技类创业活动，为科技类创业学生提供双创辅导、孵化场地等方面支持，对注册成立公司的科技类创业学生，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学校专利通过无偿许可方式，向科技类创业师生授权，三年内学校不提取经济效益分成。

说明：

1. 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国家级、省级、市厅级项目与奖项均指政府或政府主管机关下达项目或颁发的奖项，不含事业单位、民间社团、学会、协会等组织下达的项目或颁发的奖项，政府有明文规定的按明文规定执行。

2. 本文件作为学校现有人事、财务、科技等相关文件的补充与完善，如现有文件与本文件相冲突，以本文件为准。